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6,686.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租金总额为159,877,320.00元。该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3,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9,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9,487.7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88,628.72	43,550.24
利润总额	64,569.25	16,436.52
净利润	55,229.47	13,909.8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16,078.18	602,346.81
总负债	263,889.37	234,328.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14,271.82
净资产	352,188.80	368,018.27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57,018.5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48,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条 担保

1.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出租人)担保债务人(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或融资租赁合同不生效、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无效时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义务。如果债务人(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债权人(出租人)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以债权人(出租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1.2 债权人(出租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 担保范围

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6,686.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母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母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申1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母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傲农投资重整管理人于2024年6月6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傲农投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母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9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一家)提交报名材料，其中7家意向投资人按要求缴纳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经初步审查，最终3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条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019,915.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0,310,351.90元。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3.77万头，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4年3月7日芗城法院已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母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以及立案审查大母集团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申请，不代表漳州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 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14%。截至2024年5月15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2,1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Z0273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41、2024-044、2024-045、2024-135号公告。

二、2024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627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987.09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68.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43,495.7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418,925.43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31,745.59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98,758.15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4,896.37

其中，在2024年5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1年	5,000.00	4,495.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支行		2024/5/10	3年	3,000.00	2,97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傲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3	1年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3	1年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24/5/24	1年	490.00	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漳州傲联投资有限公司、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5	1年	960.00	959.00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4,366.67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4,153.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62,42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0,50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4,89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1%。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41,154.19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6,175.97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4年7月1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4-04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第2、3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张领娣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于天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力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2、议案3分别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8日、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等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郎 悦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第2、3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2.01	《关于选举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3.01	《关于选举张领娣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于天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力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上述除累积投票外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股票代码：0009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6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2:30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石松山先生

会议安排：

1.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30)
3.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并推选监票人
4. 宣读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王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领娣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于天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张力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股东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8.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